

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06破114号

付角破管字第4-1-5号

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付角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06破114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3月6日上午10时，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征询意见：

(一)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 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付角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文斌等未足额出资责任？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付角公司黄文斌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 是否同意《管理人报酬方案》？

对于表决事项(一)，债权人应在当天表决。对于征询事项(二)、表决事项(三)，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21日17:30前将表决票、征询意见表提交给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不享

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3 户，债权金额为 3,619,872.25 元。

三、《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表决情况

因债权人均为企业、机构债权人，表示无法当日提交表决票，故延期至会后 15 天表决。后，3 户债权人全部提交同意表决票。

四、关于征询事项

截至征询期满，3 户债权人均提交不同意《征询意见表》。即 3 户债权人均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付角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文斌等未足额出资责任；均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付角公司黄文斌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五、《管理人报酬方案》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3 户债权人全部提交同意表决票。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付角公司黄文斌等未足额出资责任；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付角公司黄文斌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

偿责任。

(三) 同意《管理人报酬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